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秋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